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8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575.69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南通同洲视讯 35%股权的转让金额为 5,451.4915 万元。

上述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